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减持比 例 (%)
鲁峰	大宗交易	2014-9-26	8.30	5,000,000	622,200,000	0.804
	大宗交易	2014-9-29	8.22	5,000,000		0.804
合计				10,000,000	622,200,000	1.607

从 2014 年 9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2%。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53,655,740	24.70	143,655,740	23.0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2,663,936	3.64	12,663,936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30,991,804	21.05	130,991,804	21.05
公司总股本	622,200,000	-	622,20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 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 143,65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